

舒大剛 楊世文 主編

中國儒學通案

清儒學案

(民國) 徐世昌 編纂

舒大剛 楊世文
王智勇 邱進之 校點
刁忠民 李文澤
金生楊

第五分冊



人民出版社

舒大剛 楊世文 主編

中國儒學通案



清儒學案

(民國)徐世昌 編纂

第五分冊

舒大剛 楊世文
王智勇 邱進之
刁忠民 李文澤
金生楊 校點

人民出版社

目 錄

清儒學案卷八十三 潛研學案 上	(2187)
錢先生大昕	(2187)
清儒學案卷八十四 潛研學案 下	(2217)
潛研家學	(2217)
錢先生大昭	(2217)
錢先生塘	(2235)
錢先生站	(2242)
錢先生東壁	(2249)
錢先生東塾	(2249)
錢先生東垣	(2249)
錢先生繹	(2249)
錢先生侗	(2250)
潛研弟子	(2251)
鈕先生樹玉	(2251)
邵先生晉涵	(2251)
孫先生星衍	(2251)
談先生泰	(2251)
吳先生東發	(2251)
任先生兆麟	(2251)

李先生銳	(2251)
朱先生駿聲	(2251)
瞿先生中溶	(2251)
李先生賡芸	(2256)
李先生文藻	(2263)
蔡先生雲	(2265)
陳先生詩庭	(2265)
潛研交游	(2265)
盧先生文昭	(2265)
王先生鳴盛	(2265)
戴先生震	(2265)
紀先生昀	(2265)
王先生昶	(2266)
朱先生筠	(2266)
翁先生方綱	(2266)
段先生玉裁	(2266)
汪先生中	(2266)
梁先生玉繩	(2266)
褚先生寅亮	(2266)
令華家學	(2268)
陳先生瑑	(2268)

清儒學案卷八十五 大興二朱學案	(2269)
朱先生筠	(2269)
朱先生珪	(2279)
笥河弟子	(2285)
任先生大椿	(2285)
汪先生中	(2285)
武先生億	(2285)
孫先生星衍	(2285)

洪先生亮吉	(2285)
程先生晉芳	(2285)
李先生威	(2290)
章先生學誠	(2290)
二朱交游	(2290)
翁先生方綱	(2290)
紀先生昀	(2290)
姚先生鼐	(2290)
清儒學案卷八十六 公復學案	(2291)
韓先生夢周	(2291)
公復交游	(2298)
任先生瑗	(2298)
閻先生循觀	(2298)
法先生坤宏	(2302)
李先生觀瀛	(2307)
彭先生紹升	(2307)
羅先生有高	(2307)
清儒學案卷八十七 耕崖學案	(2308)
周先生廣業	(2308)
耕崖交游	(2312)
周先生春	(2312)
陳先生鱣	(2318)
吳先生騫	(2327)
清儒學案卷八十八 惜抱學案 上	(2329)
姚先生鼐	(2329)
惜抱家學	(2361)
姚先生瑩	(2361)

清儒學案卷八十九 惜抱學案 下	(2369)
惜抱弟子	(2369)
陳先生用光	(2369)
管先生同	(2372)
梅先生曾亮	(2377)
方先生東樹	(2379)
劉先生開	(2392)
胡先生虔	(2392)
馬先生宗樾	(2392)
張先生聰咸	(2392)
左先生朝第	(2392)
姚先生椿	(2392)
惜抱交游	(2393)
戴先生震	(2393)
任先生大椿	(2393)
朱先生筠	(2393)
程先生晉芳	(2393)
翁先生方綱	(2393)
秦先生瀛	(2393)
謝先生啓昆	(2395)
吳先生定	(2399)
魯先生九皋	(2404)
吳先生德旋	(2406)
惜抱私淑	(2409)
呂先生璜	(2409)
朱先生琦	(2409)
龍先生啓瑞	(2411)
王先生拯	(2415)
馮先生志沂	(2415)
邵先生懿辰	(2415)

吳先生嘉賓	(2415)
曾先生國藩	(2415)
王先生先謙	(2415)
儀衛家學	(2416)
方先生宗誠	(2416)
儀衛弟子	(2416)
戴先生鈞衡	(2416)
蘇先生惇元	(2417)
清儒學案卷九十 蘇齋學案	(2418)
翁先生方綱	(2418)
蘇齋家學	(2447)
翁先生樹培	(2447)
蘇齋弟子	(2448)
劉先生台拱	(2448)
凌先生廷堪	(2448)
孔先生廣森	(2448)
王先生聘珍	(2448)
錢先生塘	(2448)
李先生惇	(2448)
馮先生敏昌	(2448)
辛先生紹業	(2449)
吳先生嵩梁	(2449)
蘇齋交游	(2449)
朱先生筠	(2449)
朱先生珪	(2449)
紀先生昀	(2449)
盧先生文弨	(2449)
王先生念孫	(2449)
王先生引之	(2449)

錢先生大昕	(2450)
錢先生大昭	(2450)
阮先生元	(2450)
桂先生馥	(2450)
邵先生晉涵	(2450)
孔先生繼涵	(2450)
丁先生杰	(2450)
周先生震榮	(2450)
程先生晉芳	(2450)
張先生燕昌	(2450)
張先生廷濟	(2450)
黃先生易	(2451)

清儒學案卷九十一 懋堂學案	(2452)
段先生玉裁	(2452)
懋堂弟子	(2475)
陳先生奐	(2475)
徐先生頌	(2475)
嚴先生杰	(2475)
龔先生麗正	(2475)
沈先生濤	(2475)
懋堂交游	(2479)
盧先生文昭	(2479)
錢先生大昕	(2479)
阮先生元	(2479)
王先生念孫	(2479)
孔先生廣森	(2479)
丁先生杰	(2479)
鈕先生樹玉	(2479)
江先生有誥	(2480)

懋堂私淑	(2485)
馬先生壽齡	(2485)
清儒學案卷九十二 未谷學案	(2486)
桂先生馥	(2486)
未谷交游	(2519)
丁先生杰	(2519)
戴先生震	(2519)
朱先生筠	(2519)
陳先生鱣	(2519)
翁先生方綱	(2520)
龔先生麗正	(2520)
周先生永年	(2520)
武先生億	(2520)
阮先生元	(2520)
未谷私淑	(2520)
許先生瀚	(2520)
清儒學案卷九十三 樸齋學案 上	(2529)
胡先生匡衷	(2529)
樸齋家學	(2540)
胡先生匡憲	(2540)
胡先生秉虔	(2540)
清儒學案卷九十四 樸齋學案 下	(2556)
胡先生培塿	(2556)
胡先生培系	(2577)
胡先生紹勳	(2577)
胡先生紹燧	(2581)
胡先生澍	(2583)

竹村弟子	(2583)
楊先生大堉	(2583)
汪先生士鐸	(2584)
竹村交游	(2592)
胡先生承珙	(2592)
朱先生琚	(2592)
張先生聰咸	(2592)
馬先生宗璉	(2592)
程先生恩澤	(2592)
包先生世榮	(2592)
汪先生喜孫	(2592)
洪先生頤煊	(2592)
洪先生震煊	(2593)
金先生鶚	(2593)
郝先生懿行	(2593)
夏先生炘	(2593)
陳先生奐	(2593)
陳先生用光	(2593)
錢先生儀吉	(2593)
魏先生源	(2593)
張先生成孫	(2593)
方先生體	(2593)

清儒學案卷九十五 頤谷學案	(2596)
孫先生志祖	(2596)
頤谷家學	(2607)
孫先生同元	(2607)
頤谷交游	(2607)
全先生祖望	(2607)
杭先生世駿	(2607)

厲先生鶚	(2608)
盧先生文韶	(2608)
汪先生中	(2608)
阮先生元	(2608)
孫先生星衍	(2608)
翟先生灝	(2608)
清儒學案卷九十六 實齋學案	(2615)
章先生學誠	(2615)
實齋交游	(2647)
戴先生震	(2647)
任先生大椿	(2647)
邵先生晉涵	(2647)
周先生永年	(2647)
汪先生中	(2647)
王先生念孫	(2647)
洪先生亮吉	(2647)
劉先生台拱	(2647)
吳先生蘭庭	(2647)
周先生震榮	(2647)
實齋私淑	(2651)
姚先生振宗	(2651)
清儒學案卷九十七 東壁學案	(2652)
崔先生述	(2652)
東壁家學	(2678)
崔先生邁	(2678)
東壁弟子	(2680)
陳先生履和	(2680)
東壁交游	(2680)

孔先生廣森	(2680)
武先生億	(2680)
清儒學案卷九十八 南江學案	(2681)
邵先生晉涵	(2681)
南江弟子	(2697)
孫先生爾準	(2697)
南江交游	(2697)
朱先生筠	(2697)
翁先生方綱	(2697)
王先生昶	(2697)
章先生學誠	(2697)
戴先生震	(2698)
程先生晉芳	(2698)
阮先生元	(2698)
洪先生亮吉	(2698)
周先生永年	(2698)
清儒學案卷九十九 雲門學案	(2699)
李先生潢	(2699)
雲門弟子	(2701)
駱先生騰鳳	(2701)
雲門交游	(2701)
戴先生敦元	(2701)
沈先生欽裴	(2702)
清儒學案卷一百 石臞學案 上	(2704)
王先生念孫	(2704)

清儒學案卷八十三

潛研學案 上

當惠、戴學說盛行吳、皖，而潛研崛起婁東，於訓詁、音韻、曆算、金石無不淹貫，尤邃於史。後儒分其一節，皆足名家，乃兼擅衆長，不自矜詡，著述宏富，閎然日章，其德養爲不可及。羣從子弟互相砥礪，樸學風尚，萃於一門，可廬、溉亭，尤深造焉。述《潛研學案》。

錢先生大昕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號竹汀，嘉定人。年十五，御史王峻主紫陽書院，聞其才，言於巡撫雅爾哈善，檄召至院，試以《周禮》、《文獻通考》兩論，悉中典要，遂留肄業。又從元和惠定宇、吳江沈冠雲游，研治古經義聲音訓詁之學。乾隆十六年，高宗南巡，召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甲戌，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入直上書房，授皇十二子讀，官至詹事府少詹事。四十年，丁父憂歸，遂不復出。歷主鍾山、婁東、紫陽諸書院，在紫陽最久，弟子著藉甚衆。嘉慶九年卒，年七十有七。先生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凡訓詁、音韻、天文、輿地、典章制度、職官氏族以及古人官爵、里居事實，莫不錯綜貫串。在京師，與同年褚摺升、吳樾亭講明算學。尚書何國宗年已老，聞其善算，先往拜之，歎爲不及。先生於中西諸法剖析無遺，用以觀史，自《太初》、《三統》、《四分》，下迄《大衍》、《授時》，朔望薄蝕凌犯，進退強弱，皆抉摘知

誤，昭若發蒙。在館時，奉敕與修《音韻述微》、《續通志》、《續文獻通考》、《一統志》、《熱河志》、《天球圖》諸書。又嗜金石文字。同時畢秋帆、孫淵如、王蘭泉、武虛谷各有記撰，而先生熟於歷代地理官制沿革及遼金元國語、世繫，故考據精密，度越諸家。常病《元史》冗雜漏落，欲倣范蔚宗、歐陽永叔之例，因搜羅元人詩文集、小說筆說^①、金石碑版，別爲編次更定，屬草未成。而《二十二史攷異》一百卷，尤爲平生精力所萃，常曰：“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蓋有爲而作也。他著有《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修唐書史臣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四史朔閏攷》四卷，《通鑑注辨正》二卷，洪文惠、洪文敏、陸放翁、王伯厚、王弇州《年譜》各一卷，《疑年錄》四卷，《金石文跋尾》二十卷，《金石文目錄》八卷，《聲類》四卷，《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餘錄》三卷，《三統術衍》三卷，《鈐》一卷，《風俗通義逸文》一卷，《恒言錄》十卷，《文集》五十卷，《詩集》十卷，《續集》十卷，合爲《潛研堂全書》。別刻者，唐、五代《學士年表》各一卷，《宋中興學士年表》一卷，《鳳墅帖釋文》一卷，《竹汀日記鈔》二卷、又三卷、又一卷，又著有《經典文字考異》三卷，《唐石經攷異》一卷，《南北史雋》一卷，《金石文附識》一卷，《天一閣碑目》二卷，《吳興舊德錄》四卷，《先德錄》四卷，《日記》六十卷，《詞垣集》四卷。參《漢學師承記》、《續時人傳》、阮元《國史儒林傳稿》、王昶撰《墓志銘》。

廿二史攷異自序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迄《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閤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傳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

^① 說：據文意，當作“記”。

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攷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撻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訾，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痕瘡，不叶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

文集

答問

問：八卦方位，何以有先天、後天之殊？

曰：《說卦傳》，孔子所作，其言曰：震，東方；巽，東南；離，南方；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唯不見坤、兌二方。兌爲正秋，則必正西方矣；坤介於離、兌之間，亦必位西南矣。伏羲畫卦以來，蓋已有之。伏羲以木德王，而《傳》稱帝出乎震，是震東、巽東南之位，必出於伏羲，不當別有方位也。漢、唐以前，儒家與方士均未有言先天圖者，宋初，方士始言之，而儒家尊信其說，欲取以駕乎文王、孔子之上，毋乃好奇而誣聖人乎！天、地、水、火、雷、風、山、澤，各自相對，本無方位之可言，後儒援“天地定位”四語，傳會先天之說，尤爲非是。夫天高而尊，地下而卑，古今不易之位也，地勢北高而南下，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信如乾南坤北之說，上下俱倒甚矣，安得云定位乎？

問：今文《尚書》本有《太誓》三篇，馬季長言“《太誓》後得，按其文若淺露”，又舉《春秋》、《國語》、《孟子》、《孫卿》、《禮記》所引五事以疑之。至東晉古文出，別有《太誓》三篇，唐儒尊信古文，遂以今文《太誓》爲僞。若晚出古文未可信，則今文《太誓》轉可信乎？

曰：《太誓》，伏生所傳雖無之，然伏所撰《大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王升舟入水，鼓鐘亞，觀臺亞，將舟亞，宗廟亞，及白魚入王舟事，俱與今文《太誓》同。武帝初，董仲舒對策，引《太誓》“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二十二字，可證伏生壁藏百篇之《太誓》與後得之《太誓》

本無二本，以不在伏生口授二十八篇之數，故云後得，其實景、武之世已有之。或謂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所得者，妄也。孔安國得壁中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所云二十九篇者，即伏生之二十八篇與《太誓》也。史遷嘗從安國問故，所載多古文說，而《周本紀》稱：“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又《齊世家》稱：“武王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遂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此二篇，皆采今文《太誓》之文，《齊世家》又明云“作此《太誓》”。然則孔壁中所得安國所傳者，即此《太誓》，古今文初無二本也。許叔重《說文序》云其稱書孔氏，而引《周書》“王出涖”，又引“孜孜無怠”，又引“師乃招”，皆在今文《太誓篇》。然則孔氏古文《太誓》與今文正同，而東晉晚出之古文斷非孔氏古文也。晉有樂安亭侯李長林集注《尚書》，於今文《太誓篇》，每引“孔安國曰”，知安國嘗爲《太誓》作傳。安國親見壁中古文，使果識其僞，必不爲作傳。以是知今文《太誓》之非僞，而孔穎達詆爲僞者，妄也。《書序》稱武王作《太誓》三篇，史公《周本紀》所載“武王上祭于畢”云云，此《太誓》上篇也。又云“居二年，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此《太誓》中篇也。又云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惟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此《太誓》下篇也。唐初作疏時，今文《太誓》尚存，而疏云“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可證《史記》所書，本于《太誓》。史公既親見古文，則今文《太誓》之爲真《太誓》，審矣！

問：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愚嘗疑之，將謂當時之亂賊懼乎？則趙盾、崔杼之倫，史臣固已直筆書之，不待《春秋》也；將謂後代之亂賊懼乎？則《春秋》

以後，亂賊仍不絕於史冊，吾未見其能懼也。孟氏之言，毋乃大而夸乎？

曰：孟子固言《春秋》者，天子之事也，述王道以爲後王法，防其未然，非刺其已然也。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春秋》之法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故曰懼也。凡篡弑^①之事，必有其漸，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隱之弑^②也，於“鞏帥師”戒之；子般之弑也，於“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戒之。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尹氏立王子朝在昭公之世，而書“尹氏卒”於隱之策，崔杼弑君在襄公之世，而書“崔氏奔衛”於宣之策，此卿不得世之義也。“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再見於《春秋》，爲無知之弑君張本也，母弟雖親，不可使踰其分也。趙盾弑君，而以趙盾主惡名。穿之弑由於盾也，胥甲父與穿同罪，盾於甲父則放之，於穿不惟不放，且使之帥師侵崇，盾尚得辭其罪乎？侵崇小事，不必書而書之，所以正盾之罪，且不使穿得漏網也。鄭公子宋弑君，而以歸生主惡名，歸生正卿，且嘗帥師敗華元矣，力足以制宋而從宋之逆，較之趙盾，又有甚焉，不得託於本無逆謀也。楚公子比之弑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弑^③爲文，著其罪同。然比與棄疾皆楚靈之弟，靈逐比而任棄疾，卒死於二人之手，先書比奔晉，又書棄疾帥師圍蔡，明君之梟弟不可以愛憎爲予奪也。衛孫甯出其君，而以出奔爲文，衍有失國之道也。貶衍則嫌於獎剽，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公孫而干正統，其罪不可掩也。楚商臣、蔡般之弑，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弑，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所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子孝則爲申生，子不孝則爲商臣，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子]之弑，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故晉獻之卒，亦不書葬也。書“閻弑吳子餘祭”，戒人君之近刑人也。書“盜弑蔡侯申”，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欒盈之入曲沃，趙鞅之入晉陽，書之以戒大都耦國之漸，人臣不可專其私邑也。楚子虔弑于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出師，久而不歸，禍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強，莫強於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滅蔡，史

① 弑：原作“殺”，據《潛研堂文集》卷七《答問四》改。

② 弑：原作“殺”，據上引改。

③ 弑：原作“殺”，據上引改。